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11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2021-2023年度容桂街道环卫、绿化、河涌一体化管养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总金额11,750.61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容桂街道环卫、绿化、河涌一体化管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009-20091031-0013

招标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项目年限:3年

中标总金额:11,750.61万元

项目内容:佛山市105国道以西、新涌、长桥、容桂大道北、容桂大道中、容桂大道南以东的环卫、绿化、河涌一体化管养服务。

公司与招标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总金额11,750.61万元,中标上述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影响力和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进行了内部的自查针对发现的情况进行了确认,现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债务做担保的情况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瑞鸿")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年5月31日,拉萨瑞鸿因资金需求与青岛汉裕金融资产投资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汉裕")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依据基础合同约定,青岛汉裕委托济南市历下区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瑞鸿提人民币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

2018年8月,青岛汉裕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签署了《保证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山东雅百特为拉萨瑞鸿基于前述基础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基于前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下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山东雅百特为此提供了债务保证及担保,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69%。

2020年5月12日,经与青岛汉裕友好协商,山东雅百特与青岛汉裕签署了关于《保证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合同解除协议》,同时青岛汉裕承诺:"本合伙企业与贵公司2018年签署的《保证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均已解除,不再具备法律效力,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再基于该《保证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截至目前已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二)关于公司2018年季度利润调整的情况

山东雅百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规定,对建筑工程项目的收入成本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进而按照该比例确认合同收入和利润。公司在2018年收到部分项目停工通知后,在第四季度对该些项目发生的最终成本和完工进度进行了汇总财务调整。截止目前,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重新审视了2018年停工项目冲销利润的期间准确性,公司认为虽然收到了项目停工通知,并据此在第四季度对财务情况进行了调整,但对于相应收入成本的冲销应分别按照实际的停工情况还原至前三季度。经核实,我们认为应调减2018年一季度利润20,785,862.68元,调减二季度利润14,546,320.97元,调减三季度利润11,041,232.08元,调增四季度利润46,373,415.73元,上述调整未对2018年利润产生影响,亦未对本年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要求相关部门员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学习,加强内部会计基础建设,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规定执行,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确保公司财务核算更加充分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6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0】2683号《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公司拟以204,816.32万元受让海航集团旗下陕西中欧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发展)持有的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旅)20亿股股权。同时,拟购买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地服)拥有的民航特种车辆,交易金额共计17,118.53万元。经事后审核,现有以下事项需请你公司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长安航旅的注册资本100亿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9.18亿元,本次交易公司购买标的资产20%股权,交易作价为20.48亿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以20.48亿元的交易作价,取得评估作价29.2亿元的标的资产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2)长安航旅原股东尚未缴足注册资本,是否已有实缴注册资本的计划及具体安排,如无,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公告披露,标的资产长安航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2019年净利润为-5484万元,2020年1至9月净利润为-2716万元。长安航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78,704.70万元,评估值为291,863.26万元。其主要资产是对联营企业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的长期股权投资20.43亿元,以及由于内部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5.24亿元。请补充披露:(1)长安航旅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2)长安航空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过程,并结合长安航空的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长安航空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并结合长安航空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性;(4)公司在已经控股长安航空的情况下,继续收购其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5)前述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具体金额、所涉事项或交易的具体情况,目前资金回收与坏账计提情况,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6)评估前述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并说明拟采取何种措施保证资金的安全性,以及后续资金回收计划。

三、公告披露,收购长安航旅的交易款项支付安排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海航地服相关民航特种车辆的价款支付为合同签署后发票开具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请结合公司目前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整体流动性情况,说明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能力,两笔交易是否对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收购海航地服相关民航特种车辆相关资产,具体包括643辆民航特种车辆和8个车辆配套使用的托盘。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16,840.88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17,118.53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1.65%。请结合公司目前相关资产储备情况和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此次收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12月1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宇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宫志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宇笛		
任职日期	2020-12-09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研究员;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2017年8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岗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901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29	2019-03-21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20	-
005679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26	2020-10-29
005684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26	-
005686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29	-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03	2020-10-29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22	2020-10-29
009552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Asset Focus Limited(以下简称"Asset Focus")持有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13,788,786股,占公司总股本5.9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天奈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Asset Focus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18,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63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2020年12月8日,Asset Focus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15,5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Asset Focu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788,786	5.95%	IPO前取得:13,788,7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Asset Focus	1,573,221	0.68%	2020/12/1 ~ 2020/12/8	集中竞价交易	40.5-43.25	66,387,890	12,215,565	5.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Asset Focus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Asset Focus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Asset Focus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0-05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远高于焦化同行业公司水平。

●公司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规划建设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目预计建设内容、总投资额、效益等分析,仅为依据可研报告,在相关假设条件下的估计,有可能受到政治环境、外贸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资金筹措、建设周期、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后续实现存在高度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一期工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建设所需的立项、安评、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有可能未获批准;本项目一期工程预计建设周期20个月,建成后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8-7年,建设资金35亿元,建设所需银行贷款尚未获得相关银行授信,项目建设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一定压力。一期工程建设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现就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价涨幅较大,市盈率远高于焦化同行业公司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12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市盈率210.5倍,远高于焦化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披露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规划建设项目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规划建设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目预计建设内容、总投资额、效益等分析,仅为依据可研报告,在相关假设条件下的估计,有可能受到政治环境、外贸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资金筹措、建设周期、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后续实现存在高度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一期工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建设所需的立项、安评、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有可能未获批准;本项目一期工程预计建设周期20个月,建成后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8-7年,建设资金35亿元,建设资金拟由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所需银行贷款尚未获得相关银行授信,项目建设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一定压力。一期工程建设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就如下重大事项进行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情况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情况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或获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 www. 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为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5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6%。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本次质押39,587,000股,用于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03,387,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59%,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纪玺	是	39,587,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0年12月8日	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换股或可转债本息全额付清(以先到者为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	9.29%	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
合计	-	39,587,000	-	-	-	-	-	15.93%	9.2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纪玺	248,577,000	58.36%	63,800,000	103,387,000	41.59%	24.27%	103,387,000	0	145,190,000	0
孙海玲	25,875,000	6.07%	0	0	0	0	0	0	25,875,000	0
李书坤	6,900,000	1.62%	0	0	0	0	0	0	6,900,000	0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0,000	7.29%	0	0	0	0	0	0	31,050,000	0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	1.62%	0	0	0	0	0	0	6,900,000	0
合计	319,302,000	74.96%	63,800,000	103,387,000	32.38%	24.27%	103,387,000	0	215,915,00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李纪玺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李纪玺先生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李纪玺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李纪玺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20-04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朱颖锋先生赞成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作出意见:1.关注后续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2.确保如期交割后上市公司回笼资金安全、准时入账。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维艰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或"天海物流")拟将其下属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标的公司"或"GCL IM")与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交易对方"、"买方"或"Imola Acquisition")新设子公司Imola Merger Corporation("Imola Merger")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100%股权,Imola Merger终止存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1、交易方案

2020年12月9日,公司、天海物流、GCL IM、Ingram Micro Inc.("英迈国际")、Imola Acquisition、Imola Merger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根据《合并协议及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海物流拟将其下属子公司GCL IM与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Imola Merger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GCL IM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100%股权,Imola Merger终止存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物流将不再持有GCL IM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Imola Acquisition,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将通过GCL IM和ImolaMerger按照美国法律进行合并的方式实施,合并完成后GCL IM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100%股权,Imola Merger终止存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

本次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GCL IM为投资管理公司,其下属公司英迈国际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海航科技拟出售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145,321.74万美元,其持有的英迈国际的100%股权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582,561.91万美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综合考虑英迈国际的业务实力、管理能力、客户关系以及融资渠道等多种因素,经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合并协议及计划》,天海物流就出售其持有的GCL IM全部股权获得的对价构成如下:

(1)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

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为1)590,000.00万美元,减去2)预估价值减损金额,减去3)卖方要求买方在交割日支付的交易费用,减去4)交割日GCL IM和GCL Investment Holdings, Inc.("GCL IH")应偿付的债务金额,减去5)相当于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指卖方及其关联方对GCL IM和GCL IH的欠款(或因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欠款)的总额)在交割日超过35,000.00万美元之金额的10%(如适用),加上6)计时费(以锁箱时间后一日至交割日之间时间计算,每个月2,000.00万美元,不足一个月则按比例计算),加上7)交割日GCL IM和GCL IH所拥有的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现金资产(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交割日GCL IM和GCL IH所拥有的现金资产不得超过40,000.00万美元)。此外,交割日后180天内买方应向卖方出具最终确认函,就价值减损金额以及额外交易费用等非价值减损金额进行确认,并确认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是否需要作相应调整。

(2)额外支付对价

交割日后,买方应根据情况支付卖方不超过合计32,500.00万美元的额外支付对价。1、若标的公司2021财年调整后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不低于135,000.00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32,500.00万美元。2、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EBITDA金额不高于121,500.00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0美元。3、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EBITDA介于121,500.00万美元至135,000.00万美元之间,则额外支付对价将按比例计算。4、若2021财年额外支付对价未达到32,500.00万美元,则剩余额外支付对价在2022财年以标的公司2022财年调整后EBITDA按上述标准和方法计算应支付金额。相应地,若2021财年、2022财年合计额外支付对价仍未达到32,500.00万美元,则剩余额外支付对价在2023财年以标的公司2023财年调整后EBITDA按上述标准和方法计算应支付金额。5、如果标的公司于2022财年最后一天之前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则买方应于该等事项发生的同时向卖方支付32,500.00万美元扣除此前已支付的额外支付对价的剩余金额。如果标的公司于2023财年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且该等事项发生前四个财务季度的调整后EBITDA超过101,250.00万美元,则买方应于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的同时向卖方支付32,500.00万美元扣除此前已支付的额外支付对价的剩余金额;若前四个财务季度的调整后EBITDA不高于101,250.00万美元,则买方无需支付剩余额外支付对价。上述额外支付对价调整仅针对标的公司2021至2023财年的合并口径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的议案》

为明确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海物流、GCL IM、英迈国际、Imola Acquisition及Imola Merger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Imola Acquisition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需);

2、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报送及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4、本次交易事项获得相关批准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和相关情况,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移交变更等必要手续;

5、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估值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4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申雄先生因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2人(其中:亲自出席2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1人)。

(三)本次会议由两名监事推举监事庞连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或"天海物流")拟将其下属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标的公司"或"GCL IM")与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交易对方","买方"或"Imola Acquisition")新设子公司Imola Merger Corporation("Imola Merger")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100%股权,Imola Merger终止存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1、交易方案

2020年12月9日,公司、天海物流、GCL IM、Ingram Micro Inc.("英迈国际")、Imola Acquisition、Imola Merger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根据《合并协议及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海物流拟将其下属子公司GCL IM与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Imola Merger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GCL IM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100%股权,Imola Merger终止存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物流将不再持有GCL IM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Imola Acquisition,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将通过GCL IM和Imola Merger按照美国法律进行合并的方式实施,合并完成后GCL IM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100%股权,Imola Merger终止存续。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

本次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GCL IM为投资管理公司,其下属公司英迈国际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海航科技拟出售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145,321.74万美元,其持有的英迈国际的100%股权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582,561.91万美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综合考虑英迈国际的业务实力、管理能力、客户关系以及融资渠道等多种因素,经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合并协议及计划》,天海物流就出售其持有的GCL IM全部股权获得的对价构成如下:

(1)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

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为1)590,000.00万美元,减去2)预估价值减损金额,减去3)卖方要求买方在交割日支付的交易费用,减去4)交割日GCL IM和GCL Investment Holdings, Inc.("GCL IH")应偿付的债务金额,减去5)相当于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指卖方及其关联方对GCL IM和GCL IH的欠款(或因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欠款)的总额)在交割日超过35,000.00万美元之金额的10%(如适用),加上6)计时费(以锁箱时间后一日至交割日之间时间计算,每个月2,000.00万美元,不足一个月则按比例计算),加上7)交割日GCL IM和GCL IH所拥有的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现金资产(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交割日GCL IM和GCL IH所拥有的现金资产不得超过40,000.00万美元)。此外,交割日后180天内买方应向卖方出具最终确认函,就价值减损金额以及额外交易费用等非价值减损金额进行确认,并确认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是否需要作相应调整。

(2)额外支付对价

交割日后,买方应根据情况支付卖方不超过合计32,500.00万美元的额外支付对价。1、若标的公司2021财年调整后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不低于135,000.00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32,500.00万美元。2、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EBITDA金额不高于121,500.00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0美元。3、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EBITDA介于121,500.00万美元至135,000.00万美元之间,则额外支付对价将按比例计算。4、若2021财年额外支付对价未达到32,500.00万美元,则剩余额外支付对价在2022财年以标的公司2022财年调整后EBITDA按上述标准和方法计算应支付金额。相应地,若2021财年、2022财年合计额外支付对价仍未达到32,500.00万美元,则剩余额外支付对价在2023财年以标的公司2023财年调整后EBITDA按上述标准和方法计算应支付金额。5、如果标的公司于2022财年最后一天之前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则买方应于该等事项发生的同时向卖方支付32,500.00万美元扣除此前已支付的额外支付对价的剩余金额。如果标的公司于2023财年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且该等事项发生前四个财务季度的调整后EBITDA超过101,250.00万美元,则买方应于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的同时向卖方支付32,500.00万美元扣除此前已支付的额外支付对价的剩余金额;若前四个财务季度的调整后EBITDA不高于101,250.00万美元,则买方无需支付剩余额外支付对价。上述额外支付对价调整仅针对标的公司2021至2023财年的合并口径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的议案》

为明确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海物流、GCL IM、英迈国际、Imola Acquisition及Imola Merger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Imola Acquisition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需);

2、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报送及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4、本次交易事项获得相关批准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和相关情况,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移交变更等必要手续;

5、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4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拟将其下属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标的公司")与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Imola Merger Corporation("Imola Merger")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100%股权,Imola Merger终止存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方案尚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通过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反垄断审查、获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取得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满足前述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